

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 奖补政策实施细则

(2024 年修订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修订版）》），增强政策落实可操作性，提高奖补兑现质量，发挥政策引导激励作用，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奖补资金是指省级财政每年用于支持我省冰雪经济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支持范围、方式和标准

第三条 凡符合《若干措施（修订版）》政策规定范围内的申报单位，公开、公平享受政策支持。

第四条 按照黑龙江省惠企政策服务平台惠企政策分类要求，本政策实施细则分为即申即办、免申即享、免申即办等类型。

（一）即申即办。需要企业主动申报、提交申报材料的事项；

（二）免申即享。无需企业主动申报，仅需企业确认的事项；

（三）免申即办。无需企业主动申报，但需企业补齐补正的事项。

第五条 申报主体条件

（一）申报单位（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应在

黑龙江省行政区内。

(二) 申报奖补资金的市场主体，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在黑龙江省内开展各类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

2. 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法依规在省内申报纳税；

3. 近两年内企业法人及企业主体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 正常生产经营，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6.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应资质(无要求则无需提供)；

7. 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冰雪装备和冰雪旅游等市场主体所属国民经济行业，需为纳入《黑龙江省冰雪及相关产业统计监测行业范围》内的行业，市场主体可提供开展冰雪相关业务的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等记录材料；

8. 所有证照、文件、证书、票据、合同、报告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纸质材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影视资料、原件扫描件等电子证明材料需刻录成光盘)，其中涉及财务数据资料审核的，需同时提交与申请奖补相关的经第三方资质机构专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表)；证照证书等非必要留存件将在原件核验后退回申报主体。

(三) 申报奖补资金的个人，无不良失信行为、违法犯罪记

录；

（四）按照省级行政部门要求，按时上报各类企业报表与信息；

（五）本政策措施将对符合奖补条件的市场主体等各类单位，按年度兑现奖补资金，即在当年兑现上一年度的政策资金，前期已享受相关政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给予重复奖励，不给予资金补差；本细则中所有涉及“新设立、新评定、新获批、新获得、新入驻、新建或改扩建、新购、新认定、新增”等各政策兑现日期，均以兑现年度的上一年1月1日起为计算基点，政策修改后的首批兑现以2023年1月1日作为起始认定日期。逾期未申报的不予补贴。

（六）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符合本政策的同一单位的不同项目，可同时申请享受本措施多个条款奖励，符合本政策多个条款的同一项目，不能累加重复奖励；本措施与省级其他政策有交叉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不可同时申报。

第三章 兑现流程

第七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相关部门按年度组织开展《若干措施（修订版）》政策兑现，以印发正式通知的形式明确当年启动兑现上一年度奖补政策的时间、工作安排和具体要求。

（一）预算资金评估。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会商研究，预估各项政策兑付额度，汇总后报省财政厅，作为编制

专项资金预算的参考依据。

(二) 申报提请。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申报通知后，由各市(地)组织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所在市(地)、县(市)相关部门提出奖补政策申请，并完整规范提交申报材料。

(三) 初审推荐。申报单位所在市(地)相关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查看项目，提出推荐意见后，会同地方财政部门，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分别报送省直主管部门。

(四) 评审公示。省直相关部门收到市(地)推荐函及申报材料后，组织第三方评估审计机构进行评审，评审采取资料审核、现场查验、会议研究等形式进行。根据评审结果形成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并通过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安全或保密、敏感项目除外)。公示有异议的重新调查核实，情况属实取消奖补资格。

(五) 报批兑现。省文化和旅游厅汇总各部门申报情况，会同省财政厅将奖补资金分配方案报省政府审批，经省政府批准后，省财政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规定时限下达奖补资金，各市(地)、县(市)财政局在收到省级财政拨款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拨付奖补企业等奖补对象。奖补结果通过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告(涉及国家安全或保密、敏感项目除外)。

第四章 奖补细则

1. 加快培育优质市场主体。(政策原文略)

(1) 政策类别：免申即享

(2) 支持对象：符合条件的省内市（地）、县（区）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

(3) 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

①首次获评为国家级示范区（基地）是指：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国家级康养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国家边境旅游试验区、国家跨境旅游合作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给予获评主体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牵头受理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②首次获评为国内、国际知名企业排行榜单企业是指：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企业，给予获评主体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牵头受理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③首次获评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给予获评主体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牵头受理单位：省体育局）

④同时获评上述多个称号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不可同时申报。

(4) 申报条件：新获评的前述类别企业。其中，上述主体需开展有与冰雪经济相关范围内的业务活动。

(5) 所需材料：

①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确认事项有关材料；

②企业确认的获评文件。

2. 鼓励冰雪企业“升规入统”。（政策原文略）

（1）政策类别：免申即办

（2）支持对象：冰雪经济类升规入统企业。

（3）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

符合条件的企业每户给予最高 60 万元奖励。其中，第一年奖励 20 万元，第二年、第三年仍保持在行业“规模以上”名单中，再分别按年度奖励 20 万元。（牵头受理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信厅、省体育局（分别牵头受理，单位按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申报））

（4）申报条件：

①对新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范围、履行填报义务的企业；

②只有连续三年在我省规上企业库中，且年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在国家统计局关于该行业“最新规模以上企业标准”营业收入的企业，才能连续获得每年 20 万元累计 60 万元的奖励，入规年度获得 20 万元的或者连续两年累计获得 40 万的，退规后再返规上不予以奖励。

③属于冰雪经济统计范围内企业；

④企业近 3 年内不存在偷税、逃税、骗税、虚开发票等违法

行为，上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不为 D 级；

⑤对已享受省级财政“升规入统”类奖补政策支持，不再给予重复奖励，不给予资金补差。

(5) 所需材料：

①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交有关申报材料；

②“升规入统”相关证明材料；

③国家统计局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一套表业务相关证明材料截图 (<https://tjy.stats.gov.cn>)。

3. 鼓励冰雪影视资源开发利用。（政策原文略）

(1) 政策类别：即申即办

(2) 支持对象：剧本创作基地、影视制作基地、网络微短剧拍摄；冰雪题材相关影视剧（动画片、纪录片）。

(3) 受理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承担。

(4) 支持额度及申报条件：

①支持我省剧本创作基地建设，对原创影视剧本被影视机构购买并通过审查的基地，按剧本合同交易金额（不含税）的 10% 对剧本创作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②对我省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出品或摄制进入全国院线公映，票房 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以上的影片，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

③在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黄金时段首播，每部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④在中央电视台一套、八套黄金时段播出的电视剧按收视率排名第一、二、三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50、30 万元奖励；

⑤在国内主要网络视听平台（爱奇艺、优酷、腾讯、芒果 TV、B 站、央视频、抖音、快手等）播出，且在一个评比年度内达到有效点击量 1000 万以上或同等热度值的冰雪题材网络视听作品（网络剧、网络电影、微短剧、网络纪录片、网络动画片等）可参与申报活动。经对申报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引领示范性、制作成本、演职人员阵容，申报单位平台分账、购播交易额、承制费金额，项目播放量或热度值、同平台同内容分类作品的播放量或热度值、省内外同类作品分账水平等公开渠道可查的指标佐证）并由省广播电视局根据申报作品情况进行综合评比排名，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申报作品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作品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30 部。

计算方法：第一名获得全额奖励 50 万元，第二名获得第一名的 90%，第三名获得第二名的 90%，即系数 $P=0.9$ ，以此类推：对于第 n 名的奖励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A_n = 500000 \times (p)^{(n-1)}$$

特别注明：根据公式计算奖励金额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以人民币整圆（元）计算。其中，网络视听获奖作品制作成本应不少于所获奖励金额的 2 倍（即制作成本 ≥ 2 倍 A_n 计算奖励金额）；若制作成本未达标的，所奖励额压缩至制作成本的 50%。

（5）所需材料：

①申请剧本创作基地奖励的企业，需提供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批准成立剧本创作基地的批复文件，影视机构购买该基地组成单位或个人原创的影视剧本交易合同，影视项目通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立项备案文件；

②申请影视剧放映播出奖励的企业，需提供申请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证明材料，电影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院线代理发行分账协议及分账回款凭证，中宣部电影卫星频道和中央电视台一套、八套节目播出计划表（首次播出在 18 时—22 时）和节目采购合同，申请企业票房收入、分账和收入证明材料、发票、税务报表、转账记录等经资质机构审计认定的专项财务报（告）表等。

③申报项目《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或上线备案号）、申报单位平台分账额流水（或购播合同、承制合同）、请企业分账和收入证明材料、发票、税务报表、转账记录等经资质机构审计认定的专项财务报（告）表、自评报告（含申报作品基本情况，该

类作品国内及同平台普遍播出成绩或平均分账水平，该作品与同平台同内容分类作品相比在分账、播放量或热度值等方面处于何种水平，引领示范性等相关内容）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4.支持冰雪园区入驻企业发展。（政策原文略）

（1）政策类别：即申即办

（2）支持对象：新入驻冰雪产业园区省内企业。

（3）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

按照新入驻园区企业首年营收额的 10%，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牵头受理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信厅、省体育局（分别牵头受理，单位按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申报））

（4）申报条件：

入驻园区后正常持续生产经营。

（5）所需材料：

①入驻园区后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材料；

②经资质机构审计认定的专项审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表、税务报表等；

③行政主管部门对冰雪经济类园区的认定材料。

5.支持上合冰雪体育示范区项目建设。（政策原文略）

（1）政策类别：即申即办

（2）支持对象：哈尔滨、齐齐哈尔、伊春、七台河、黑河

等地方政府上合冰雪体育示范区项目建设实施（申报）主体。

（3）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

按照年度投资额预算额的 40%给予建设方奖补，单个项目年度内申领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牵头受理单位：省体育局）

（4）申报条件：

①建设项目需纳入《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或由各级政府出资建设并经省推进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同意；

②新建或改造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产权清晰、建立运营管理机制；

③新建或改造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符合《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中目标任务要求；

④新建或改造场馆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筑面积需超过 5000 平方米；新建或改造产业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筑面积需超过 10 万平方米；

⑤建成后用于开展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赛事、活动等。

（5）所需材料：

①省体育局规定的专项资金申请等相关文件；

②项目立项、可研、用地、选址、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

③项目投资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相关佐证材料。

6.支持冰雪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原文略）

（1）政策类别：即申即办

（2）支持对象：3A（含）级以上冰雪旅游景区、滑雪场、旅游酒店、旅游民宿、中高端房车露营地、可移动住宿冰雪露营地、试（赛）车基地（园区、营地）、重点影视基地等冰雪旅游、冰雪文化、冰雪运动、冰雪装备企业。

（3）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

对年度新增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不含土地价款）的固定资产投资入统项目（包括新建、改扩建项目），按投资入统完成额 10%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补贴。（牵头受理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信厅、省体育局（分别牵头受理，单位按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申报））。

（4）申报条件：

①经营范围需为涉冰雪旅游、冰雪文化、冰雪运动或冰雪装备等冰雪产业相关项目；

②基础设施新建或改扩建需符合相关领域建设规划要求且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③对新建或改扩建经文旅部门认定的冰雪主题类展馆（展

厅), 具有黑龙江冰雪特色的动漫游戏街区、体验馆、主题馆等, 在固定资产投资计算时需抛掉藏品价值。同时, 投资额需入统;

④中高端房车露营地或可移动住宿冰雪露营地项目建设应依法依规使用土地, 不得占用基本农田。露营地需取得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复, 且在固定场地持续经营一年及以上; 冰雪季期间需正常营业(1月1日-3月31日, 11月1日-12月31日);

⑤露营地需符合《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质量等级划分》(LB/T 078)或《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GB/T 31710)等最新国家行业标准或黑龙江省地方标准《旅游民宿设施要求与服务规范》对等对露营或民宿的有关标准规范, 或其他适用性标准规范;

⑥新建试(赛)车基地(园区、营地)、滑雪场项目需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立项备案(批复);

⑦申请黑龙江省重点影视基地建设奖励的企业, 需提供政府土地规划文件或用地证明文件, 中宣部或省委宣传部关于批准建设或挂牌重点影视基地的批复文件等。

⑧对已获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各类省级财政资金奖补支持的项目, 不在重复给予资金支持; 对同一项目已获得上一年度奖励且在新一年度又新追加投资额的, 按照实际新追加投资额部分的10%给予资金奖励, 追加投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同一项目总奖励金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

⑨对已申报“5. 支持上合冰雪体育示范区项目建设”政策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不可同时申报。

(5) 所需材料：

①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文件；

②项目建议书、项目计划书、投资协议、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估、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文件，项目不涉及的无需提供；

③第三方资质机构所出具的项目建设专项审计报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财务决算报告、固定资产投资入统完成额度等证明材料；

④国家统计局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一套表业务相关证明材料截图 (<https://tjy.stats.gov.cn>)；

⑤项目主体(含营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及原件；

⑥项目建设及投资完成情况说明(其中有关投资额的分类构成、已签订和拟签订合同的内容、金额及签订时间都要详细写清楚)；

⑦土建施工合同(协议)、设备购置合同及附件(合同要提供原件扫描件；要有当年的合同；合同可以多个，实际完成总金额加起来要达到500万元以上；施工合同要附工程量清单；开工

时间不详的要附开工令；政府性项目要附中标通知书。技改项目必须提供设备合同，另有扩建内容的要附土建施工合同。）

⑧项目施工现场彩色照片（至少五张，其中一张要有项目告示牌，每张照片要写五要素：开工时间、拍摄人、拍摄时间、拍摄地点、联系方式，在每张照片下面注明五要素，直接整理成文档盖章）

⑨其他补充材料（发票、施工许可证、规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市场主体开展冰雪活动材料的等佐证资料，其他特殊情况的说明）。

7.加大对冰雪景区、滑雪场、寒地试（赛）车基地（园区、营地）改造的支持力度。（政策原文略）

（1）政策类别：即申即办

（2）支持对象：涉冰雪旅游服务4A级（含）以上的景区、滑雪场、寒地试（赛）车基地（园区、营地）。

（3）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在本政策“6.支持冰雪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奖补的基础上，按投资入统完成额5%，追加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牵头受理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4）申报条件：

①经营范围需为涉冰雪旅游、冰雪运动的4A级（含）以上的景区、滑雪场、寒地试（赛）车基地（园区或场地），且上述场所需经市（地）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②基础设施新建或改扩建需符合相关领域建设规划要求且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③对 2023 年已获得资金奖补的项目，不在重复给予资金支持；对于同一项目已获得奖励且新追加投资额的，按照两个级别的实际投资额差额部分给予总投资额所在档次比例奖励。

(5) 所需材料：

①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文件；

②第三方资质机构所出具的项目建设专项审计报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财务决算报告、固定资产投资入统额度等证明材料；

③国家统计局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一套表业务相关证明材料截图 (<https://tjy.stats.gov.cn>)。

8.支持冰雪文旅设备更新改造。（政策原文略）

(1) 政策类别：即申即办

(2) 支持对象：涉冰雪旅游服务 3A 级（含）以上的景区、滑雪场和冰雪主题博物馆、开展经各级文旅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冰雪演艺活动的剧场/剧院/演艺空间/艺术中心/剧团等经营冰雪活动的各类新购设备的项目主体。

(3) 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按新购设备（不纳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算部分，如新购设备投资额度已经纳入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范围，即已享受本政策细则条款中“6. 支持冰雪经济基础设

施建设”及“7.加大对冰雪景区、滑雪场、寒地试（赛）车基地（园区、营地）改造的支持力度”奖补，则不能进行重复申请享受本条款奖补资金）实际购买额的10%给予奖补，单个（含打捆）项目补助总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牵头受理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4）申报条件：

1) 经营范围需为涉冰雪旅游、滑雪项目、冰雪演艺或冰雪主体展览展示；

2) 冰雪旅游景区、滑雪场、冰雪文化场所基础设施改造需符合旅游景区建设规划要求且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

3) 所购设备或升级设备需直接服务于冰雪旅游、滑雪、演艺主营业务、冰雪展览展示，不得用于基建，不得超范围申请；

4) 所购设备需纳入项目申报主体资产管理，不得假借其他主体名义申报；

5) 1个单位只能申报1个项目，同单位不同项目要整合打捆；单个项目（或打捆项目）投资额度需满足最低500万元（含）以上，低于500万元的不在奖补范围内；

6) 项目申请获得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财政资金或省级财政资金等其他财政资金支持，不予重复支持；

7) 当年只能申请上一年度的新购设备奖补资金，逾期不再受理，不予奖补支持，即 2024 年申请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设备奖补资金支持；

8) 冰雪旅游观光设备等设施需满足如下条件：

I. 观光游览设备项目：

①支持主体：开展冰雪旅游业务的 3A 级（含）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房车冰雪露营地；手续合法的滑雪旅游度假地、滑雪场；

②典型设备：索道缆车、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冰雪旅游设备（造雪机、压雪车、飘雪机、魔毯、制冷设备、雪地摩托、全地形车等）；房车自驾营地设施（旅居挂车（不含牵引车）、充电桩）；可移动住宿装备；

③以下设备不予资金支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客车、旅居车（自行式房车）、热气球。

II. 冰雪游乐设备：

①支持主体：依法履行核准手续的冰雪主题公园、冰雪游乐园（包括经批准的城市公园内冰雪游乐设施场地）；

②典型设备：冰雪观览车类、滑行车类、小火车类、赛车类、滑道类大型游乐设施、冰（雪）上游乐设施，3D、VR/AR/MR 互动体验，冰雪主题球幕影院。

III. 冰雪演艺项目：

①支持主体：开展冰雪旅游业务的 3A 级（含）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冰雪主题剧场/剧院/演艺空间/艺术中心，需 800 座以上；市级以上开展冰雪主题专场演出的文艺院团；

②典型设备：舞台灯光及相应控制系统；音响及相应控制系统；显示设备及相应控制系统；舞台机械及相应控制系统；特效设备及相应控制系统。

IV. 冰雪智慧文旅设备：

①支持主体：公共冰雪主题文化场所（包括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冰雪主题剧场/剧院/演艺空间/艺术中心，需 800 座以上；开展冰雪旅游业务的 A 级（含）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

②典型设备：智能管理服务设备（导视导览设备、展览展示展示设备、安防设备<包括门禁闸机、应急广播、巡检监控等>、消防设备、管理平台设备）；沉浸式体验设备（数字投影设备、智能文化设备、娱乐用智能无人飞行器）。

9) 所购设备 5 年内严禁倒手转卖，一经发现，追回奖补资金；

10) 严禁购买以下设备：已有明确规定的淘汰设备或禁止使

用的设备；生产厂家证照不全的设备；非全新设备；零件耗材。

(5) 所需材料：

①文化和旅游领域新购设备项目申请书（附件 5）；

②年度新购设备合同文本（采购设备合同日期需要与发票、银行资金转账流水等信息相符）；

③第三方资质机构所出具的项目设备购置专项审计报告、新购设备发票、资金转账流水（加盖财务公章）；

④新购设备详细用途介绍及企业配备后相关应用场景图文资料；

⑤新购进口设备的，需提交购置进口设备的必要性和不可替代性情况说明。

9.支持冰雪品牌创建活动。（政策原文略）

(1) 政策类别：即申即办

(2) 支持对象：

①我省参展市场主体；

②在我省主办或承办活动且实际支出活动费用的单位，包括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等非行政管理部门。

(3) 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

①对参展的市场主体，给予展位费、场地费 30%补助，每次活动奖补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

②由主办或承办活动实际支付的策划设计、场地租赁、展（舞）台搭建、专家（裁判）聘请，以及宣传推广、赛事活动权益、装备器材租赁费用的50%，给予每次活动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助。（牵头受理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信厅、省体育局、省商务厅、省教育厅（分别牵头受理，单位按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申报））

（4）申报条件：

①活动需经国家相关部委、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②举办或参与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博（展）览会、设计比赛、大型冰雪赛事活动（含机动车类运动赛事）、品牌发布、冰雪节庆等冰雪产业活动；

③已有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补助。

（5）所需材料：

①上述博（展）览会、设计比赛、大型冰雪赛事活动（含机动车类运动赛事）、品牌发布、冰雪节庆等冰雪产业活动需有经国家相关部委（含司局级）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活动的文件；

②参展企业费用支出所涉及到的合同、费用票据等原始证明材料及复印件，经资质机构审计的本次申报项目财务审计报告（表）；

③主办或承办单位的活动经费来源及支出财务证明材料，经资质机构审计本次申报项目财务审计报告（表）；

④参展邀请函或主（承）办活动方案及新闻报道等文件；

⑤主办或承办活动单位的活动方案，赛事成绩册、秩序册等相关文件。

10.支持冰雪研学活动。（政策原文略）

（1）政策类别：即申即办/免申即办

（2）支持对象：旅行社、全国或省级研学旅游营地基地、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

（3）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

1) 冰雪研学活动的奖励（即申即办）：

①以旅行社为活动组织方的研学旅游活动，按照旅行社全年冰雪研学总营收 10%，给予旅行社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牵头受理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②单一研学活动只奖励一个主体单位。由多个主办方共同组织举办的，须出具由全部主办方同意授权的委托书，确定其中一个主办单位办理奖补申报，奖补资金分配由主办方自行协商，不予重复奖励支持；

③单一研学活动已享受《黑龙江省鼓励旅行社“引客入省”旅游奖励办法（试行）》（黑文旅规字〔2020〕1号）奖补资金支持的，不享受本条政策支持，不再给予重复奖补。

2) 冰雪研学类基地（营地）奖励（免申即办）：

④首次获评冰雪相关的全国或省级研学旅游基地（营地），

分别给予投资主体一次性 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牵头受理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⑤首次获评冰雪相关的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给予投资主体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牵头受理单位：省教育厅）

⑥对同时获评冰雪相关的全国或省级研学旅游基地（营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主体单位，不予重复累计奖励，最高奖励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4）申报条件：

1) 冰雪研学活动的奖励：

①研学活动需符合《黑龙江省冰雪研学旅行服务规范》（DB23/T 3660-2023）或《研学旅行服务规范》（LB/T 054-2016）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冰雪研学相关标准和文件要求；

②学生人数统计仅限于：幼儿园、中小学、大中专学生，其他随行人群（如家长等）不在统计范围内；

③全年冰雪季（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1 月 1 日-3 月 31 日）累计组织 1000 名以上学生（幼儿园、中小学、大中专学生）；

④每次研学旅游活动需达到 3 天 2 晚（含）以上；

⑤研学活动需在我省收费景点和住宿消费活动；

⑥上述研学活动均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未经许可开展旅游业务活动。

2) 冰雪研学类基地（营地）奖励：

⑦首次获评全国或省级的研学旅游基地（营地）、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且需以冰雪研学为主要学习和实践活动内容，确保冰雪研学在基地（营地）研究性学习、实践活动、研学实践课程等整体研学内容中的比例不低于 50%。

（5）所需材料：

1) 冰雪研学活动的奖励：

①冰雪研学活动方案、活动图片、活动总结；

②学校与旅行社、研学师生（家长）、景区共同签订的研学旅游合同；

③参加活动的学生身份证号信息、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号信息及联系电话、学生人数及收取费用等账目材料；

④收费景区及住宿所产生费用发票等证明材料；

⑤旅行社开展研学旅游活动销售额证明材料；

⑥冰雪研学活动课程及学习计划等证明材料；

⑦研学活动未同时申请享受《黑龙江省鼓励旅行社“引客入省”旅游奖励办法（试行）》（黑文旅规字〔2020〕1号）奖补资金支持承诺书；

2) 冰雪研学类基地（营地）奖励：

⑧获评国家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基地（营地）文件；

⑨冰雪研学在基地（营地）研究性学习、实践活动、研学实

践课程等整体研学内容中的比例不低于 50%的相关课程、教案、方案、活动、经费等佐证材料。

11.支持冰雪产业的生产销售。（政策原文略）

（1）政策类别：即申即办

（2）支持对象：已生产销售具有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产品的各类市场主体。

（3）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

①生产销售具有龙江冰雪特色且新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或前期已获得自主知识产权但当年首次批量生产销售的产品，包括冰雪主题相关的工艺美术品、民俗特产、中药及其衍生品、服装服饰和伴手礼；

②开展冰雪艺术作品创作，包括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表演、网络视频、摄影艺术、数字艺术、创意设计，且首次对外批量发布销售的产品；

③上述相关产品年销售额超过 100 万元的，按上述产品年销售额的 10%，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受理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信厅、省体育局（分别牵头受理，单位按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申报））

（4）申报条件：

①生产销售新获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或首次批量生产销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主体；

②以冰雪主题为产品主要元素内容，作品（产品）年度内成

功首次发售（发行）；

1) 研产销新获得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需满足：

③冰雪主题相关单品销售额在 20 万元以上，且单位冰雪主题相关的各产品年度总销售额达 100 万元及以上；

④单一产品界定标准为：当年新获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并生产销售或首次批量生产销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单一产品需有单独的证书及编号，生产多个产品且使用同一证书及编号的，产品需有明显外观或明显功能区别（非外包装区别），否则视为同一产品；

⑤产品范围包括：冰雪主题相关的工艺美术品、民俗特产、中药及其衍生品、服装服饰和伴手礼。

2) 开展冰雪艺术作品创作需满足：

①具有作品原创版权；作品均为原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申报作品如因知识产权或版权问题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申报者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②冰雪主体艺术作品年度总销售额达 100 万元及以上；

③艺术作品范围包括：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表演、网络视频、摄影艺术、数字艺术、创意设计。

(5) 所需材料：

①资质机构出具的知识产权认证证书及其复印件，且证书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如遇无法查询的需有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②经资质机构审计的产品销售情况财务审计报告（表）等相关材料；

③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材料，包括专利权人声明或知识产权受让合同、专利年费缴费收据等；

④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应当提交说明书（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附图说明、具体实施方式）；

⑤可证明产品运用具有新获得单独知识产权的材料（根据实际提供图片、产品实物、视频或其他可证明材料）；

⑥艺术作品实物图、样片刻录盘或印刷品等资料。

12.鼓励冰雪文化展览。（政策原文略）

（1）政策类别：即申即办

（2）支持对象：经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民办类的主体单位，包括博物馆、文化馆、艺术馆、行业协会、创意设计中心（上述机构均非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举办）。

（3）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

对新布展及展陈更新提升的设计、施工、材料、运输、安装实际费用支出（不含展藏品价值）的30%，给予场馆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牵头受理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4）申报条件：

①以冰雪类为主题新布展及展陈更新提升；

②专家评审确定为冰雪主题类展览；

③场馆需正常营业并对外开展冰雪主题展览；

④对新布展及展陈更新提升冰雪主题展览的设计、施工、材料、运输、安装费用一次性投入超过 50 万元以上。

(5) 所需材料：

①行政主管部门对场馆的认定文件；

②展厅（展览）专家评审资料；

③经资质机构审计的布展及展陈提升的实际费用支出的财务专项审计报告；

④民办类的博物馆、文化馆、艺术馆、行业协会、创意设计中心登记证书及复印件；

⑤展览的现成图片及影视资料；

⑥展览宣传报道资料(如有)及参观游客有关情况总结资料。

13.支持扩大冰雪消费。(政策原文略)

(1) 政策类别：即申即办

(2) 支持对象：OTA 平台。

(3) 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

对 OTA 平台按照销售我省旅游产品和精品旅游线路产品年度核销额超过 5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牵头受理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4) 申报条件：

OTA 平台：

①年度平台活跃用户数量达 50 万户以上；

②围绕我省冰雪旅游线路和冰雪旅游产品开展营销推广且核销额超过 5 亿元；

③范围为携程、美团旅行、去哪儿、马蜂窝、驴妈妈、同程、艺龙、途牛、飞猪、彼迎、缤客携程等第三方文旅类运营公司实施涉我省旅游文旅 OTA 平台线上营销。

(5) 所需材料：

OTA 平台：

①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平台运营资质等原件复印件；

②企业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等）、对我省冰雪旅游线路产品上线的设计方案等介绍情况；

③年度平台活跃用户数量达 50 万户以上的证明材料；

④经资质机构出具针对我省旅游线路核销额的专项审计报告。

14.支持各类商业性演出。（政策原文略）

(1) 政策类别：即申即办

(2) 支持对象：引进或开展在我省辖内举办的各类商业性演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场主体，仅接受经营主体单独申报。

(3) 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

根据演出项目全年累计售票总人数规模进行奖补：在我省举办的面向市场公开售票数、购票入场人数符合如下标准：

①全年累计售票总人数不低于 2 万人次，且售票收入规模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核销额 10%，给予单个市场主体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

②招徕外省观众（购票时提供的身份证、手机号均为外省）比例达到 50%（含）—70%（含）的大型演唱会、音乐节等大型商演，在本条政策①奖励的基础上，对演出经营单位额外给予 50 万元奖励；

③招徕外省观众（购票时提供的身份证、手机号均为外省）比例超过 70%的大型演唱会、音乐节等大型商演，在本条政策①奖励的基础上，对演出经营单位额外给予 100 万元奖励（不可与本条政策②重复奖补）。〔牵头受理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分别牵头受理，单位按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申报）〕

(4) 申报条件：

①经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艺术节、音乐节、电影节、演唱会、主题秀、实景演出、剧场演出、沉浸式演出、旅游演艺等商业演艺活动；

②累计售票总人数、售票总收入达到对应奖励额度。

(5) 所需材料：

1) 申请商业性演出补贴所需材料:

①演出主办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演出为主办方委托演出经纪机构组织实施的,还需提供演出经纪机构演出资质证明复印件及主办方与演出经纪机构签订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验)

②营业性演出备案批复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累计售票总人数、售票总收入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销售平台数据凭证:

A. 票务销售方案(应包含演出项目名称、演出时间、演出场次、售票渠道、门票数量、票务公开销售比例、省外观众数量及比例和身份证实名制信息清单、退票规则等信息);

B. 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票务销售平台签订的票务销售合同(含委托书)、发票;

C. 演出票务销售平台销售结算清单、银行流水、会计凭证、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等;

D. 销售点统计汇总表;

E. 各票价销售统计汇总表;

A-E 项凭证材料须盖申报单位公章、盖票务销售平台公章,上交原件的同时,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F. 实名制购票清单(实名制购票声明及购票信息清单);

G. 实名制入场清单(实名制入场声明;项目场次检票报表清单;闸机验票统计汇总表;PDA 检票统计汇总表;手机 APP 电子

检票统计汇总表；如使用纸质票检票，请提供汇总表）。以上材料须盖申报单位公章、盖检票票务平台公章，以查验演出当天观众入场数量。

H. 资质机构出具的对申报项目总体销售及核销情况的审计报告（表）；

I. 申请资质机构出具的对申报项目省外观众数量占比及销售、核销情况的审计报告（表）（申请招徕外省观众额外补贴的需提供，否则此项无需单独提供）；

G. 体现演出阵容和现场观众人数的照片和视频（保证真实性和关联性，如舞台和观众全景照片、视频等）等；

K. 演出团体和演出剧（节）目简介，以及单场演出总结。

2) 【注意事项】

A. 由多个主办方共同举办的，须出具由全部主办方同意授权的委托书，确定其中一个主办单位办理奖补申报。奖补资金分配由主办方自行协商。

B. 大型演出、音乐节会持续多日的，仅给予一次补贴。

C. 申报机构在申报时所提交的演出相关情况及票根或票务平台销售记录等信息资料，是大型演出、音乐节会奖补评审的重要依据。

D. 演出、音乐节会需单独售票（非景区景点门票），演出门

票的销售，原则上以第三方票务平台（如大麦网、永乐票务、聚橙网、保利票务等）销售为主。申报机构申请大型演出、音乐节会奖补时，须出具票务销售总代盖章确认的票务销售总报表。其中，非第三方票务平台销售部分，申报机构须根据要求，提交真实、完整、准确、详细的销售明细清单，同时自觉接受文化、财政主管部门及第三方审计机构专项审计检查。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骗取政府补贴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演出补贴和未来三年申报资格，同时依据情况严重程度，纳入诚信失信人名单。

E. 申报机构应严格控制演出工作票的发放，工作票票面及票根应在明显位置注明“工作票”字样。工作票、赠票以及赞助收入不计入票房数据统计。

15.支持“科技+”冰雪产业发展。（政策原文略）

（1）政策类别：即申即办

（2）支持对象：研发投入 50 万元以上且连续两年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规上企业。

（3）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申报条件、所需材料等要求依据《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企业研发投入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黑科规〔2023〕10号）相关条款奖补标准执行。

16.鼓励发展冰雪产业新业态。（政策原文略）

（1）政策类别：即申即办

（2）支持对象：开展上述业务的新设立企业。

（3）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对新设立按照年营业收入达到5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营业收入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牵头受理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信厅、省体育局、省广播电视局（分别牵头受理，单位按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申报））

（4）申报条件：

①开展云演艺、云展览、云赛事、云旅游等活动，支持旅拍摄影、VR/AR训练+健身、数字藏品、数字文创、数字动漫、数字艺术、数字人讲解、XR导览、全息互动投影、无人机表演、夜间光影秀、游戏动画等沉浸式冰雪娱乐场景应用的市场主体；

②年营业收入达到50万元及以上的新设立市场主体；

③已申请本细则中其他基于“营业收入”奖补资金支持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不可同时申报。

（5）所需材料：

①经营范围证明材料；

②经营销售情况说明、财务流水等佐证材料；

③经资质机构对年营业收入的财务专项审计报告。

17.支持冰雪艺术作品参评。（政策原文略）

（1）政策类别：免申即办

（2）支持对象：具有原创版权且获得国家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评比作品等次的各创作主体。

（3）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

1) 获得冰雪类国家级艺术作品一等奖（或特等奖）等最高奖项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牵头受理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文联、省作协）
（按国家对口部门对应省级部门申请）

2) 对创作以冰雪为主题的各类演艺项目纳入国家文旅部“全国旅游演艺精品名录”，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牵头受理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3) 对经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且在我省辖内举办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际级或国家级 A、B 类冰雪雕赛事，获得一等奖（或特等奖）等最高奖项的省内参赛团队，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牵头受理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4）申报条件：

1) 冰雪类国家级艺术作品比赛奖补：

①对参加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家部委、部委司局级及以上部门）举办的全国性评选活动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或特等

奖)的各类冰雪题材作品(含在网络平台播出的广播电视作品、公益广告等);

②属于下列全国性文艺评奖奖项目录范围: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动漫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中国戏剧奖(含梅花表演奖、曹禺剧本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美术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电视金鹰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影金鸡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其他由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颁发的,列入中央评比(比赛)达标表彰目录的艺术类奖项;

2)以冰雪为主题的各类演艺项目奖补:

③纳入国家文旅部“全国旅游演艺精品名录”申报冰雪主题演艺项目一次性20万元奖励的,须以冰雪为主题;

3)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冰雪雕赛事奖补:

④在我省举办的国际级或国家级A、B类冰雪雕赛事需经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且只奖励最高奖项获得者中的省内参赛团队;

4)注意事项:

⑤同一作品获多个奖项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不可同时申报；同一作品创作主体为多个（人、团队）的，只受理奖励第一作者或团队，具体资金分配比例由团队成员自行协商。

（5）所需材料：

①国家级作品获奖证明材料；

②申报冰雪主题演艺项目奖励的，须提供纳入国家文旅部“全国旅游演艺精品名录”文件；

③国际或国家级冰雪雕比赛获奖文件、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文件；

④参赛报名资料、作品样片刻录盘或印刷品等佐证材料。

18.支持冰雪领域标准化工作。（政策原文略）

（1）政策类别：免申即享

（2）支持对象：

①在冰雪经济领域主导制定已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样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项目；

②首次通过验收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新获批且考核评估合格的国家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包括试点、示范、示范区）、新获批且获得资质认定的国家级质检中心。

（3）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

①对主导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项目，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资金奖励；

②对涉冰雪产业领域的对首次通过验收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新获批且考核评估合格的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新获批且获得资质认定的国家级质检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牵头受理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工信厅配合）

③同时获评上述标准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不可同时申报。

（4）申报条件：

1) 标准化项目奖励：

①主导制定已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样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项目，首次通过验收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新获批且考核评估合格的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包括试点、示范、示范区），新获批且获得资质认定的国家级质检中心必须在冰雪经济领域内；

②申报主体必须是在黑龙江省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必须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五条所规定的所有申报条件；

③主导制定已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样品标准）、行

业标准、地方标准项目，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项目应符合《黑龙江省标准化创新发展奖补资金项目实施细则（试行）》所规定的申报条件。

2) 基地（试点）项目奖励：

④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必须首次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验收合格；

⑤新获批的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必须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考核评估合格；

⑥新获批的国家级质检中心必须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资质认定。

(5) 所需材料：

1) 标准化项目奖励：

①本细则所称申报单位，是指在制定已发布国家标准（样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起主导作用，在标准文本起草单位中排名第一位或第二位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同一标准的前两位起草单位均符合奖励条件的，原则上由第一起草单位申报；

②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证明材料。本细则所称国际标准是指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正式批准发布且现行有效的标准。其中

ISO、IEC 标准中的 PAS、TR 和 ITU 标准中的 SUPPL 不纳入奖励范畴；

③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正式文本。

2) 基地（试点）项目奖励：

④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批准及首次通过验收证明材料；

⑤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家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批准及考核评估合格证明材料；

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国家级质检中心批准及获得资质认定的证明材料。

19.精准实施人才培育政策。（政策原文略）

(1) 政策类别：即申即办

(2) 支持对象：各有关认定人才。

(3) 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申报条件、所需材料等依据《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 60 条》相关条款奖补标准执行。

20.推动冰雪实训基地建设。（政策原文略）

(1) 政策类别：免申即办

(2) 支持对象：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作为法人。

(3) 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

对首次获得国家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建设的实训基地，给予固定资产投资入统项目实际投资完成额 1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用于实训基地购置教学设备等（牵头受理单位：省发改委）

（4）申报条件：

①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作为法人单位建设冰雪经济相关公共实训基地；

②申报获得国家公共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中央预算内支持的项目；

③已享受省级财政配套资金或其他省级财政奖补资金支持的不予重复申报奖补。

（5）所需材料：

①实训基地首次获批文件；

②国家发展改革委预算内项目批复文件；

③经资质机构专项审计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入统项目实际投资完成额财务报告（表）。

21.推动冰雪经济领域人才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原文略）

（1）政策类别：即申即办

（2）支持对象、额度、申报条件、所需材料等按照《黑龙江省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暂行办法》（黑人社规〔2023〕

7号)、《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黑人社规〔2024〕11号)相关条款奖补标准执行。

(3) 受理单位：各地人社部门

22.支持冰雪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政策原文略)

(1) 政策类别：免申即享

(2) 支持对象：

认定为国家或省级以上“体育传统项目(特色)学校(冰雪项目)”或“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冰雪项目)”的各级体育运动学校、中小学校、俱乐部。

(3) 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

①符合标准条件的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特色)学校”(冰雪项目)一次性奖励20万元；

②符合标准条件的省级“体育传统项目(特色)学校”(冰雪项目)一次性奖励10万元；

③符合标准条件的国家级“重点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冰雪项目)一次性奖励20万元；

④符合标准条件的国家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冰雪项目)一次性奖励15万元；

⑤符合标准条件的国家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冰雪项目)一次性奖励12万元；

⑥符合标准条件的省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冰雪项目）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牵头受理单位：省体育局）

⑦同时获评上述基地（学校）项目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不可同时申报。

（4）申报条件：

受奖励单位应为由国家、省级的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体育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评选的：

①国家级、省级以上体育传统项目（特色）学校（冰雪项目）；

②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冰雪项目）；

③该项奖补经费仅用于采购如下范围明细中的冰雪项目运动器材：速度滑冰（冰刀鞋、比赛服、头盔、防切割护颈、护踝、刀架、油石）；短道速滑（冰刀鞋、比赛服、头盔、防切割手套、防切割护颈、护踝、护腿板、刀架、油石）；冰球（冰刀鞋、护具、冰球杆、冰球、磨刀机）；冰壶（冰壶、冰壶鞋、冰壶刷、比赛服、助滑器）；花样滑冰（冰刀鞋、磨刀机）；滑雪（滑雪鞋、固定器、滑雪板、滑雪杖、头盔、风镜、护具、比赛服、雪蜡）。

（5）所需材料：

评选为国家级、省级以上体育传统项目（特色）学校（冰雪项目）或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冰雪项目）文件。

23.加大对冰雪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政策原文略）

（1）政策类别：即申即办

(2) 支持对象：新设立的纳入黑龙江省冰雪经济相关产业规模以上统计监测行业范围内企业或上市挂牌企业。

(3) 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

给予新设立的入统企业同期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贴息支持。原则上不超过贷款利息 50% 的一次性贴息，贴息期限为 12 个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牵头受理单位：按申报企业所在行业主管部门作为牵头单位，企业贷款银行所在省分行作为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黑龙江金融监管局作为配合单位〕

(4) 申报条件：

①纳入黑龙江省冰雪经济相关产业规模以上统计监测行业范围内的新设立冰雪产业企业；

②实际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且贷款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③本政策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人），是指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

④本政策所称固定资产贷款，是指贷款人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办理银行贷款的主体除外）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贷款；

⑤所称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借款人在经营过程中对于固定资产的建设、购置、改造等行为；

⑥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说明：若企业当年已申报或获得中央或市（县、区）级财政贷款贴息奖补资金的，需说明正在申报或已获得的贷款贴息类奖补资金情况；同一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项目已获得省级财政贷款贴息奖补资金的不予重复奖补；

⑦企业年度内只能申报一次，一个年度内在多家银行有多笔贷款且均需要申请贷款贴息的，应打捆成一个项目申报，否则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不可同时申报。

（5）所需材料：

①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利息支付汇总表；

②加盖银行公章的固定资产贷款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银行借（贷）款合同、贷款到位凭证、付息凭证、利息支付对账单、资金使用佐证材料等），并提交原件核对；

③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文件；

④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入统情况材料及经资质机构出具的审计结论；

⑤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纳税申报表等证明；

⑥经资质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⑦国家统计局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一套表业务相关证明材

料截图 (<https://tjy.stats.gov.cn>)。

24.鼓励冰雪企业多渠道资本市场融资。(政策原文略)

(1) **政策类别：**免申即享

(2) **支持对象：**冰雪类上市挂牌企业。

(3) **支持额度、申报条件、所需材料等**依据《黑龙江省企业境内外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相关条款奖补标准执行。

(4) **受理单位：**牵头受理单位：省工信厅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申报单位、省级主管部门、第三方评审机构等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 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一律取消奖励资格，追回奖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二)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拨付奖励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三）第三方机构评审要实施全程操作留痕，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确保评审过程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对第三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审核的结果进行复核，确保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九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文化和旅游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市县各有关奖补主体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相关要求，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条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要件。

第十一条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文化和旅游厅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

第十二条 加强事后续效评价。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对照绩

效目标做好事后绩效评价工作，聚焦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将包括但不限于带动新增销售收入、重点新产品开发数量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各条款政策牵头受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24年启动新修订政策的首轮奖补政策兑现；政策有效期至2025年，2025年奖补资金于2026年兑现。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对本政策所涉及专项资金支持成效开展评估论证，建立财政投入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五条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黑文旅规〔2023〕1号）及与本文内容不符的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期间如有政策调整，可由各政策兑现部门单独印发实施细则，按照规定进行调整。

- 附件：1. 奖补政策申报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奖补政策申报承诺书
4. 奖补政策申报统计表
5. 文化和旅游领域新购设备项目申请书
6. 奖补细则部分词条释义

附件 1

黑龙江省冰雪经济产业奖补政策申报表

(202 年度)

企业名称	要填写准确的全称（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手机号，确保能联系上）	
上一年度 经营状况	从业人数		利润	
	资产总额		税金	
	经营收入		负债	
申请奖补政策 条目和内容				
申请兑现政策项目 内容（对应申请奖 补政策条目内容进 行情况说明）				
申请兑现 奖补金额 （万元）				
初审意见	相关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年 月 日		省级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年 月 日	

附件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0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资金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债券资金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标★指标为必填指标。

202__年度黑龙江省冰雪经济产业 奖补政策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内容生产导向和经营方向正确，经营状况和社会反映良好，诚信守法经营，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违纪行为，且近两年（202__年1月1日-202__年12月31日）未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我单位申报 20__年度黑龙江省冰雪经济产业奖补申报项目的相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 诺 人：（签字）

企业名称：（申报企业名称）

附件 4

_____年度黑龙江省冰雪经济产业奖补政策申报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主体	联系人/联系电话	对应细则条目和内容	申报额度测算详细过程	申请金额 (万元)	拟奖补金额 (万元)	本级隶属财政 部门
例子	****公司区域总部	***公司	***/13****99	第**条：世界 500 强企业在我省新设立区域总部，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5%，给予一次性奖励。	年营业收入 6000 万元， 6000*5%=300 万元	300	300	***市（县）财政局（企业属地 财政局即企业 领取奖补资金 的财政局）

附件 5

文化和旅游领域新购设备项目申请书

项目单位全称（盖章）			
项目单位性质（事业/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单位注册地址			
业务经营范围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年度利润（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联系人及职务		手机号	
项目建设内容（重点就项目主要内容、预期成效等进行阐述，200 字左右）			
项目实际已新购设备详情 （分别详细列出包括但不限于：①新购设备名称、②生产厂家、③数量、④价格、⑤合同实际购买总金额、⑥技术参数、⑦发票编号、⑧用途、⑨厂家地址及联系方式、⑩购买途径及联系方式、以及对应发票编号等便于各级审计部门审计的相关数据信息）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注：注册资本、业务经营范围、2022、2023 年营收及利润情况由企业填写，无需事业单位填报。

奖补细则部分词条释义

1. 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是光明日报社和经济日报社联合向社会发布的“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所列企业。

2. 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依据中国旅游研究院、中国旅游协会联合发布名单确定。

3. 上市企业是指中国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以及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企业。

4. 年营业收入：指与冰雪经济相关、与政策条目要求内容相符的主营业务收入。

5. 国家级网络视听优秀作品：在国家部委（包括司局级部门）及以上级别部门、单位和相关行业权威性组织举办的全国性推优评选活动中获得等次评定、荣誉称号、扶持奖励、推荐推广等良好评价的冰雪题材网络视听作品（含在网络平台播出、呈现的广播电视作品、公益广告等）或项目。

6. 需项目竣工验收的，以项目验收年份申报奖补。

7. 项目前期费用是指规划、可研、施工设计等项目实施前投入产生的费用。

8.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 (CMMM) 认证是基于国家标准 GB/T 39116-2020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和 GB/T

39117-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的系统性评估体系。

9. 行业示范突出、国内影响广泛的冰雪节庆活动、博览会：

(1) 需市（地）党政领导 1 人以上出席活动；

(2) 20 家以上媒体的曝光且总量不少于 2000 万次；

(3) 在省级及以上官方媒体（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旅游报、中国文化报、中国体育报、省电视台、省报）及其融媒体平台上进行报道；

(4) 节庆活动参会规模 200 人以上，博览会参展单位 100 家以上。

10. 政府消费券对冰雪经济活动的奖补，以年度实际核销金额为准。

11. 大型冰雪赛事活动包含：

(1) 国际性体育赛事活动：世界杯、世锦赛、亚洲杯等国际性体育赛事，参赛国家 3 个以上，参赛队伍 4 支以上。

(2) “一带一路”“上合组织”等国际性体育赛事活动：“一带一路”“上合组织”国家间及其它国际性群众体育交流比赛，参赛国家 3 个以上，外籍人员参赛 50 人以上或参赛队伍 5 支以上；

(3) 全国性体育赛事活动：国家体育总局竞体司、群

体司及相关项目中心，以及国家冰雪项目单项协会、残联及大体协组织的体育赛事活动，参赛队伍 5 支以上；

(4) 省级体育赛事活动以及各市地举办的其他具有自主品牌的体育赛事活动，参赛队伍 10 支以上或参赛 100 人以上。

12. 国际或国内知名冰雪主题论坛、展览展示活动：

(1) 需市（地）党政领导 1 人以上出席活动；

(2) 20 家以上媒体的曝光且总量不少于 2000 万次；

(3) 在省级及以上官方媒体（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旅游报、中国文化报、省电视台、省报）及其融媒体平台上进行报道；

(4) 主题论坛需国内外冰雪产业知名专家、学者不少于 5 人，规模不少于 100 人；展览展示活动需线下同步进行，展览时间不少于 3 天，标准展位不少于 500 个。

13. 冰雪特色 IP 是指具有独特冰雪元素和文化内涵的、能够代表某一地区或城市冰雪旅游品牌的标志性符号或形象。包括但不限于冰雪旅游产品、活动、建筑、文化体验等。旨在提升该地区的知名度和吸引力，促进冰雪旅游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冰雪特色 IP 是冰雪旅游品牌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充分考虑地域文化特色、市场需求和游客体验等因素基础上，打造具有独特魅力和影响力的冰雪旅游品牌。

14. 本政策冰雪景区是指在每年冰雪季期间（1 月 1 日-3

月 31 日，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正常生产经营，开展冰雪旅游服务的景区。

15.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是指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是指符合国家标准《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 相关要求，经文化和旅游部认定的旅游度假区。

16. 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是指由文化和旅游部、国家体育总局联合公布的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

17. 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是由国家旅游局、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共同提出，共同制定认定标准，经相关程序共同评定的荣誉称号。

18. 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是由文化和旅游部分批次遴选，所建设的具有典型示范和带动作用的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19. 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是由文化和旅游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确定的示范区。

20. 国家体育产业基地是指经国家体育总局命名或认定的在体育产业发展方面具备相当基础、规模和特色的地区。

21. 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是指由文化和旅游部和商务部公布的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

22. 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是由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确定的试点。

23. 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是由文旅部确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文化特色鲜明、创新能力发展强、具有行业代表性和影响力、对区域乃至全国文化产业发展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基地（园区）。

24. 《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质量等级划分》（LB/T 078）是指国家文化和旅游局所发布的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质量等级划分标准。

25.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GB/T 31710）是 2016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归口于全国休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6.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旅游民宿设施要求与服务规范》是指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由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的在旅游民宿的硬件设施、服务餐饮等方面提出的具体要求。

27. 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是教育部所公布的“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28. 《研学旅行服务规范》（LB/T 054-2016）由国家旅游局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发布，对服务提供方、人员配置、研学旅行产品、服务项目等几大类内容进行的详细规定。

29. 自主知识产权是指在一国疆域范围内由本国公民、企业法人或非法人机构作为知识产权权利主体，对其自主研发、开发、生产的“知识产品”，及获得许可购买他国或他人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软件等所享有的一种专有权利。

30. 国家文旅部“全国旅游演艺精品名录”指的是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在2023年9月最终确定的全国旅游演艺精品名录。

31. OTA平台是指“旅游消费者通过网络向旅游服务提供商预订旅游产品或服务，并通过网上支付或者线下付费，即各旅游主体可以通过网络进行产品营销或产品销售”。

32. 云演艺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演艺活动的形式，包括在线演唱会、在线音乐表演、在线直播等。

33. 云展览是一种基于云计算的在线展览形式，通过虚拟现实、3D建模等技术，将传统实体展览搬到线上，实现展品的数字化展示和互动。

34. 云赛事是一种基于云计算技术的赛事平台。

35. 云旅游是将旅游全过程资源、服务进行整合，利用互动运营平台等智慧旅游工具为互联网用户提供随时随地旅游全资讯的一种旅游数字化发展形式。

36. XR导览是一种利用扩展现实（XR）技术提供的导览服务或体验。

37. 全息互动投影是一种利用投影机或其他显像设备将影像呈现在特定位置的技术，通过先进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实现人机自然交互。

38.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是我国标准化工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有效整合标准技术、检测认证、知识产权、

标准样品以及科技和产业等资源，围绕全类型标准和标准化全生命周期，创新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方式、创新标准实施应用方式、创新国内国际标准化工作同步推进方式的重要平台。

39. 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是指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设立或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国务院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设立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有关部门共同申报并组织，围绕标准化工作开展的、具有一定规模、起示范带动作用的活动。

40.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主要指中期借贷便利利率）加点形成的方式报价，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基础性的贷款参考利率，各金融机构应主要参考 LPR 进行贷款定价。

41. 公共实训基地，是指由政府主导建设、以就业为导向，向城乡各类劳动者以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产业园区、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技能培训机构等提供技能实训、技能竞赛、技能等级认定、创业培训、就业招聘、师资培训、课程研发等服务的公共性、公益性、开放性、综合性公共就业服务场所。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42.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黑龙江）等可查询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3. 本文最新规模以上企业标准，是指围绕冰雪经济开展相关经济活动的主体单位，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最新统一标准执行（如有变动，以国家统计局公布标准为准）：

1) .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若没有相关财务指标，可用营业收入代替）。

2) .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若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没有相关的财务指标，可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3) .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单位（若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没有相关的财务指标，可用营业额代替）。

4) .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5) . 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未

纳入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且在报告期内有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此类单位要求申报时有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投资项目，且为尚未纳入规上单位范围的法人单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官网注释说明，为全面反映工业企业收入规模，从 2019 年起用“营业收入”替代“主营业务收入”，故本细则中相关指标相应调整。